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4330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二所提及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107 年 6 月 10 日收容人收信卡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案經本部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674301 號函移請綠島監獄卓處，並副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僅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890 號書函通知其補正個人相關資料，惟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申請系爭資訊，認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惟本部未為訴願決定前，綠島監獄業以 107 年 12 月 24

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4070 號書函准予提供系爭資訊。是綠島監獄已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業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